

新建吉林至琿春铁路吉林枢纽西环线 (丰满段)新增部分项目土地征收补偿 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政府要求,为促进新建吉林至琿春铁路吉林枢纽西环线(丰满段)新增部分项目建设,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立足本区实际,制定征收补偿方案。

一、参照的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 4、《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 5、《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 6、《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7 号);
- 7、《吉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简称《补偿条例》);
- 8、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和缴费标准的通知》(吉市人社发〔(2019) 86 号);

9、《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意见》(吉市政办发〔2020〕20号)；

10、吉林市丰满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区各项目征收补偿及回迁安置等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9〕4号)；

11、吉林市丰满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7号)。

二、征收范围及基本情况

丰满区前二道乡二道村、张家村、苏相村新建吉林至琿春铁路吉林枢纽西环线(丰满段)新增项目建设所需的永久性用地(详见红线图)。为避免被征收人利益受损而征收的土地面积应以六方确认为准。征收土地总面积约3.7公顷,该范围内涉及住宅2户。具体被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以公布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收主体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

吉林市丰满区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丰满区前二道乡人民政府

五、征收实施单位

吉林市吉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六、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

(一) 货币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期搬迁,且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补偿:

1、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不含超出基本使用功能外装饰装修及房屋附属物价值,下同)计算方式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乘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照每平方米房屋评估价格的 20%标准给予货币奖励。

3、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低于 45 平方米的,按照 45 平方米计算货币补偿款。

4、被征收人凡在第 1 日至第 3 日期间内签订货币补偿协议且交付房屋经验收合格的,则给予签约奖励每个房证 5 万元;在第 4 日至第 7 日期间签约且交付房屋经验收合格,每个房证奖励 8000 元,无其他奖励。

5、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7 元/平方米标准发放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照 60 平方米发放搬迁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发放

一次搬迁费。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

（二）产权调换

1、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期搬迁的，给予下列补助和奖励，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1）产权调换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比被征收房屋增加 10%，10%的面积不足 9 平方米的，增至 9 平方米；被征收人无需交付原面积部分的差价款和增加面积部分的价款。

（2）被征收房屋为被征收人在本市唯一住所的，按照本款第（1）项规定确定的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未达到一室设计最小户型面积的，无偿增至一室设计最小户型面积。

（3）按本款第（1）项、第（2）项规定计算出被征收人应得产权调换房屋的面积后，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大于且最接近该面积的设计户型（即就近上靠），也可以选择小于该面积的户型。选择就近上靠的，对户型面积超过应得面积部分，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0 元标准交付价款；依法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收人，免交就近上靠部分的差价款。对户型面积少于应得面积部分，被征收人应当书面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同意其申请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小于部分的面积进行货币补偿。

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每户给予 8000 元一次性搬迁奖励。

2、参照《补偿条例》第三十三条，住宅房屋被征收

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产权调换房屋的面积后,仍需增加面积的,应当书面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同意其申请的,被征收人对增加部分按照该房屋价值交付价款,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按照本条例确定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面积超过最大设计户型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分套调换,也可以选择对该部分面积给予货币补偿;确定的产权调换住宅房屋面积未超过最大设计户型,被征收人选择分套调换的,应当书面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同意的可以分套调换或根据现有房源进行调剂。分套调换合并计算的面积超出按照本条例确定的产权调换住宅房屋面积部分,被征收人按照该部分房屋价值交付价款。

3、被征收人未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的,不享受相关的补助和奖励政策。由丰满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被征收房屋价值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4、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到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之日止,为被征收人的过渡期限。过渡期限按照产权调换房屋设计层数确定,6层以下不超过18个月,7层以上18层以下不超过24个月,19层以上不超过30个月(均含本数)。

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多层或高层。建设位置:丰满区内回迁房屋现有剩余房源就近上靠回迁安置。设计户型(详见最终设计图)。

5、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安置层位,由被征收人按照签订补偿协议顺序自主选择。

被征收人在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履约的,或者丰满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指定安置层位。

(三) 搬迁费

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7 元标准发放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照 60 平方米计算。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发放两次搬迁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发放一次搬迁费。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

(四) 临时安置费(含越冬采暖补助费)

房屋征收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含越冬采暖补助费):

1、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4 元标准发放;

2、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月起,按月发放违约金。标准为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第 1 个月至第 12 个月,每月每平方米 5 元;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每月每平方米 8 元;25 个月以上的,从第 25 个月开始,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

3、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照 60 平方米计算;

4、实行货币补偿的或者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为现房的,一次性发放三个月临时安置费;

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七、集体土地及地上附属物（除房屋外）补偿方式及标准

关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下简称土地“两费”）、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奖励补偿的方式为货币补偿。

（一）承包地补偿标准如下：

1、承包地土地补偿费为 40 元/m²，补偿给村集体。

2、承包地安置补助费 160 元/m²，发放土地承包人。

3、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且交出土地的，按承包地面积给予承包人 100 元/m²的奖励。

4、承包地上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补偿：①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且交出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选择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补偿。②被征收人也可以选择实行承包地“包干价”给予补偿，即按承包地“包干价”100 元/m²进行补偿。在签约期限内没有签订协议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能选择“包干价”进行补偿，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对在租赁承包地上种植附属物的，地上附属物依据评估结果补偿给实际耕种人，但不享受“包干价”100 元/m²。

5、承包地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为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与土地台账不一致的，以土地台账为准。实际面积超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面积的，超出部分按账外地处理。

(二) 账外地、机动地的补偿标准如下:

1、账外地、机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给村集体,地上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补偿给青苗及地上附属物所有人。

2、账外地、机动地的面积以测绘为准。

3、账外地、机动地的补偿标准为 200 元/m² (土地补偿费为 40 元/m²,安置补助费 160 元/m²);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且交出土地的,按面积给予村集体 100 元/m² 的奖励。

(三) 宅基地、未利用地、道路(包括水泥路、沙石路、田间道)、沟渠等集体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如下:

1、宅基地、未利用地、道路(包括水泥路、沙石路、田间道)、沟渠等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村集体。

2、宅基地、未利用地、道路(包括水泥路、沙石路、田间道)、沟渠等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以测绘为准。

3、宅基地、未利用地、道路(包括水泥路、沙石路、田间道)、沟渠等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 元/m² (土地补偿费为 40 元/m²,安置补助费 160 元/m²);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且交出土地的,按面积给予村集体 100 元/m² 的奖励。

八、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的社会保障标准按照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和缴费标准的通知》(吉市人社发(2019) 86 号)、吉林市丰满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 7 号) 执行。

九、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 7 日,签约期限的起始时间为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报告及土地面积确认单之日起。

十、征收补偿方案公告期限

本方案公告不少于 30 日,如被征收人对本方案有意见或建议,需在公告期内,持本人身份证、房产证、土地承包证,将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征收部门。有证房屋提交至丰满区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办公地点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华丰街路口处,联系电话 63344078。承包地提交至丰满区前二道乡人民政府,办公地点吉林市丰满区前二道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 64720076。

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半数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丰满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5 日